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6)第 0012 号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股份”)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交运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交运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交运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交运股份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交运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相关文件之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